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徐旭青

沈雨

2017 年 10 月 31 日